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：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

局 长： 许颐欣

受委托人： 李正龙

职务： 副局长

我单位，即委托人，兹委托上列受托人在与南京益泓畅环境科技
有限公司签订 2025年雨花台区颗粒物雷达扫描合同的事务中，代表
我单位在合同上作为我单位签约代表签字，我单位予以认可。

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我单位，一份为受托人持有并作为
受托人代为签约合同文本的附件。

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25年 4 月 15 日止。

委托人： 许颐欣 (公章)

签发日期： 2025年4月1日



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）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雨花台区颗粒物雷达扫描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114-NJPR-C2025-0006

甲方：（买方）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（卖方）南京益泓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5 年雨花台区颗粒物雷达扫描 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1 标的名称：2025 年雨花台区颗粒物雷达扫描项目

1.2 标的质量：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。

1.3 标的数量（规模）：1 项

1.4 履行时间（期限）：要求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提供 100 天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监测服务。监测服务过程中如遇雨天、极端天气或应采购人要求，不能或不需监测的，顺延服务天数。服务提供开始时间，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。

1.5 履行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1.6 履行方式：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玖拾捌万捌仟圆整 人民币（¥988000 元整）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，以两者孰长为准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赔偿金、律师费等）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无。

七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7.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八、合同款项支付

8.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%（¥790400），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总结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（¥197600）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。

8.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工信部企业〔2021〕224 号）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。

九、税费

9.1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。

十、项目验收

10.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。

10.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，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，明确验收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等内容，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，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。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。

10.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，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。

10.4 如有必要，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

专家参与验收，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。

10.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，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间、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。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，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，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，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。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。

10.6 验收合格的项目，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、退还履约保证金。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甲方依法及时处理。采购合同的履行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，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1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，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11.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，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‰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。

11.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‰ 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11.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，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11.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，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、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）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2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2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2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

合同。

十三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13.1 双方在签订、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4.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4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4.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生态环境局（公章） 乙方：南京益泓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 120 号

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185 号佳
汇大厦 315 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3815114562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 日

